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泰诚英鉴合（2026）020号

甲方：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

乙方：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工程名称：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原办公大楼房屋结构安全性
鉴定项目

工程地点：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

签约地点：英德市桥头镇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委托方：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原办公大楼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原办公大楼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

1.2 工程地点：英德市桥头镇卫生院原办公大楼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2.2、查明房屋构件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

2.3、查明房屋的构造布置、构件截面尺寸、平整度、柱构件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4、查明房屋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5、查明房屋的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钢筋布置情况、构造布置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的使用要求。

2.6、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是否出现结构性裂缝，并检测其裂缝的深度、宽度，是否有无超过国家规范标准的允许限值。

2.7、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参数，对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评定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使用要求（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

2.8、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对构件现时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并对出现损坏及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与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评估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6)《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02)；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2005)

(10) 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施工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数据。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鉴定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615 m²，收费标准为 19.6 元/m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 12054 元，实收人民币(含税) ¥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4.2 乙方在完成鉴定工作后提交正式版报告前，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4.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 1% 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工期及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进场时间，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提供给甲方。

乙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及电子版鉴定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相关鉴定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机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包括现场补测、报告修改完善等)，整改费用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 6.1.2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 6.1.3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6.1.4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6.2 乙方责任：

-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6.2.2 做好环境保护，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
- 6.2.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